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政

相　對　人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功浩

相　對　人　陳威廷

陳光燦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貞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０三年度司執字第三四五四一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南簡聲字第31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,542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1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4541號遷讓房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3年度南簡補字第12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17號提存書、103年度南簡聲字第31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。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17號提存卷、103年度南簡聲字第31號停止執行卷、103年度司執字第34541號強制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查，本院103年度南簡聲字第31號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業經原法院撤銷，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亦因視為撤回而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